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之公告**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賣方、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第五份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買方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結欠款額。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告（統稱「先前公告」），內容均有關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契約，為數 43,000,000 港元之代價餘額（「代價餘額」）須自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支付，且該付款日期可於賣方與買方以書面方式相互協議後，於上述十八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三個月期限。賣方、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統稱，「各方」）同意根據買賣契約的補充契約以延長代價餘額之支付日期。有關補充契約的細節，請參閱先前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約 15,123,000 港元之款額（「結欠款額」）尚未完全清償。應買方之要求，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訂立第五份補充契約（「第五份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買方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結欠款額連同應計利息。

大部分的代價餘額現已償還。儘管過去不同時間的延期，董事會認為結欠款額將在適當的時候收回。有鑑於此，如其後發生任何因未能償還結欠款額而對本集團做成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會將會就有關償還的進度進一步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發出更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